

# 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梅安委办〔2025〕16号

## 关于加强《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》 宣传工作的通知

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》（吉安委〔2025〕1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六条禁令》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《六条禁令》宣传贯彻工作成效，提高全社会对动火作业安全重要性的认识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深入开展宣传。**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采取有效宣传措施，把《六条禁令》宣传到企业、到岗位、到班组、到从业人员。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，及时群发、转发《六条禁令》要求，通过本单位和企业LED屏幕滚动播出、重点企业重要位置张贴《六条禁令》通告等多种形式，达到多渠道传播、多形态展现、多阵地覆盖宣传效果。在《六条禁令》列明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、商店、公共娱乐场所、人员密集场所张贴通告，张贴位置要明显，内容要清晰。

**二、做到宣传全覆盖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把《六条禁令》宣传到村（社区）、到户、到人，直达社会最小单元。要利用网格群、业主群等微信群高频率推送《六条禁令》内容。要利用村（社区）、党群服务站公告栏、号召临街商户利用现有LED屏幕资源，做好《六条禁令》宣传工作。

**三、发挥职能作用。**宣传部和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抖音、《梅河口发布》微信公众号等市级媒体，定期播放、刊登《六条禁令》宣传内容，介绍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安全知识，曝光典型案例和违法行为，引导社会大众共同筑牢安全意识。交通部门要利用火车站、长途汽车站、公交站以及出租车顶灯等媒体和重点场所广泛宣传《六条禁令》。

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《六条禁令》宣传工作，并把此项工作作为安全生产领域宣传工作的重点迅速行动起来，长期坚持下去。宣传工作完成情况和影像资料要及时上报市安委办，联系人：汪涛，邮箱：mhkajjxxk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六条禁令》宣传图

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28日

---

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28日印发

承办科室：宣教科

经办人：胡中国

电话：4552011